

# 補習班完成報備【學生交通車】後應注意事項

113年2月19日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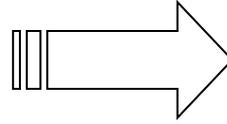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及註記提醒事項	備註
一	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名冊一式2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並建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班內及供隨車人員清點各1份。	更新資料
二	行車路線圖表	行車路線報本府備查。	
三	行車影像紀錄器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二個月：_____	
四	行車前檢查及檢修紀錄，留存一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次行車前，已檢查車況、滅火器、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及檢修紀錄，保存一年。	
五	駕駛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65歲，民國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六個月內，未達違規記點及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3點，輔導使其加強注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4點以上，且最近2年內有肇事紀錄者，更換駕駛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，並於15日內報教育局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檢查不合格，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，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，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及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，始得繼續駕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( )	每個月駕駛違規記點查詢： 監理服務網 <a href="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">(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)</a> <a href="#">交通違規/記點及記次/駕駛人</a> 違規記點查詢。
六	隨車人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b>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。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並協助學生上下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一清點乘坐學生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生行車事故時，應立即疏散學生，並報本府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( )	
七	督導安全乘車及緊急逃生演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初已辦理一次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留存	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，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，以備查考。
八	報主管機關備查事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人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，並於15日內報教育局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車過戶、車種變更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或註銷牌照、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，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廠年限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，逾出廠10年；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，逾出廠15年者，應予汰換並報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，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，並報本府(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備查。	※15日內，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 ※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，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，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 新北市政府(02)2960-3456 或本市境內1999轉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
九	遵守交通安全及相關法規	<b>■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■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■消費者保護法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■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■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■個人資料保護法■公路法</b>	



## 短期補習班(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行車路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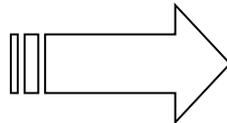
行車路線:【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，並報本市(教育局)備查】

【接】填學校機構(其他)名稱



NO.1	NO.2	NO.3	NO.4	NO.5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範例</li><li>• 板橋國小</li></ul>				

【送】下車巷道路名



NO.1	NO.2	NO.3	NO.4	NO.5	NO.6	NO.7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範例</li><li>• 中山路1段</li></ul>						

NO.8	NO.9	NO.10	NO.11	NO.12	NO.13	平安到家

※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

## 行駛路線簡略地圖

項次:二(背面)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，**駕駛人及隨車人員**應立即疏散學生，並報本府備查。  
( 新北市政府(02)29603456 或本市境內 1999 轉~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
- 二、 遇到交通事故的時候該怎麼辦？
  - 放：放置警告標誌。
  - 撥：撥打 110(報警)、119(救護)、112(緊急救護)。
  - 劃：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。
  - 移：移開車輛。
  - 等：平心靜氣等待警察。
- 三、 『112』、『110』、『119』均為緊急救難號碼。『112』適用在撥打『110』、『119』不通時使用。
- 四、 車上備有急救包(醫藥箱)、緊急發訊裝置、隨車工具急救包(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狀況等狀況備用)
- 五、 新北市政府拜託您，請時刻想安全，平安將孩子送到家，本府及家長在此向您致敬。

*Thank you*



**短期補習班**  
**每次(日)行車前駕駛員應進行車輛檢查表**

車號: \_\_\_\_\_

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
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備註
		正常	異常	
1	檢查引擎狀況			
2	發動車子			
3	左前車門			
4	左前輪			
5	左側學生交通車門			
6	左側車內座椅			
7	左後輪			
8	安全門			
9	後側車內座椅			
10	後側保險桿			
11	右後輪			
12	右側學生交通車門			
13	右側車內座椅			
14	腳踏板			
15	右前門			
16	右前輪			
17	前側保險桿			
18	車前方燈示			
19	車後方燈示			
20	儀表板			
21	方向盤			
22	檢查警告標誌			
23	檢查滅火器			

**每次(日)行車前隨車人員應進行隨行物品檢查表**
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備註
		是	否	
1	搭乘學生名冊(逐一清點)			
2	行駛路線圖			
3	緊急聯絡電話簿			
4	急救箱各項藥劑均尚在使用期限內			
5	緊急發訊裝置(如:行動電話)			

駕駛員簽名:

隨車人員簽名:



